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8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职业学校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8 号

采购项目：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约 350 万元

折扣率最高限价：9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家数	预算金额
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1 批	1 家	约 350 万元
注：1、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实洋结算价=实际供应教材总码洋×中标折扣率（中等职业学校语文、历史、思政政治教材及其他政策性指定教材除外）。 2、以上预算金额为参照上一年度的开课计划、教材品种、招生人数为依据，计算出的预算金额，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单为准，按折扣率据实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 3 年。合同签订后，教材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教材回告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零星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7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职业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高铁新区职校路 6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女士 18379671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女士

电 话： 18379671688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78 号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 3 年。合同签订后，教材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教材回告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零星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付款方式：资金来源由学生自筹，谁购买谁付款。教材费属于代收费，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收缴，每学期末结算本学期教材费，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和学校不承诺成交数量和无义务催缴货款。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元整（¥35000.00 元）。 2) 缴纳要求与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78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号：936089013000082931 行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2、采取银行转账支付的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3、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询比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

		保证金的函,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 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 现场交采购人。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如需帮助, 可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 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時間: 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 网上公布 截止時間: 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 (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8	现场查验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特别提醒: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9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
10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500 元, 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3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职业学校**（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供应商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询问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报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7.9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

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④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且在信封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

4)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 被授权人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发布),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按废标处理。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 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推荐排名在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竞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10.1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有综合评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根据吉财购[2022]13 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 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 jastgs2024@126.com
- 4) 联系地址: 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

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2、供货方式、合同签订后，教材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教材回告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零星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卸车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产品包装：木箱、纸箱或简易包装，包装物不回收由需方自行处理。供方确保此包装不影响产品的质量要求。需方对包装物有特殊要求的须书面注明并另行收费（价格另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规定相符，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质保期间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该部分

的产品供、需双方可以商定延长质保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投货物必须提供六个月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超过六个月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投标人须承诺对提供的产品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需在 24 小时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资金来源由学生自筹，谁购买谁付款。教材费属于代收费，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收缴，每学期末结算本学期教材费，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和学校不承诺成交数量和无义务催缴货款。

2、书费计算方式：实际结算价=实际供应教材总码价×中标折扣率（其中：中等职业学校语文、历史、思政政治教材及其他政策性指定教材除外）。

3、投标人按折后的教材金额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供货清单。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验收

（一）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供方产品样本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是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的标准执行（如供方有技术修订，以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协议为准）。

（二）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需方应于供方交货后及时确认验货。双方认可并同意，需方验货确认手续不限于签收纸质送货单据的方式，供方也可以采取向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以发送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将交货信息在 24 小时内通知需方或由需方通过扫描二维码以接收供方信息。需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信息后 48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需方在以上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包括未作答复者），视为需方确认供方已经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2、需方在验收数量、品名过程中，即时提出异议的，供、需双方重新书面约定交付日期，对该争议部分供方负责更换或者补充，需方不得以迟交货为理由追溯供方的违约责任。

3、若供方就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产品调试期限的日期确定：按照合同的实际交货日顺延叁个月，视为调试结束日期。到期未调试的视为产品调试合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教材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教材回告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零星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货。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甲方可按延迟天数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长延迟天数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供应的教材如检测结果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退货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	总服务期 3 年。合同签订后，教材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教材回告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零星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供应商负责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 年秋至 2028 年春季的教材供应，数量为 1 批。

2、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须确保所供教材是经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物。如发现所供教材有盗版教材，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2 教材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关于印发〈教材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2]1266 号文件）中的规定。

2.3 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2—91 标准，教材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788—87 标准。

2.4 教材包装须规范（按出版社、品种），并在外包装上标签，要求电脑打印清单随书同行（分出版社、书号、书名、品种、数量、种册数、定价、总价）。

2.5 对因招生计划变更，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增减及其他变更，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供货、退货和调剂。

2.6 中标人收到教材订单后，若单册价格在 50 元以上，要求订购前与采购人沟通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2.7 中标人须保证教材的外观质量，如所供教材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

用由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人不得更换采购人教材订单，不得搭配非购方订购的教材。若发现到货教材的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2.9 对于退换教材，由采购人开列退换教材清单，在通知结算同时交给中标人核对，并由中标人直接安排取回退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0 中标人每学期订书前一个月，须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订购目录》和其他所需出版社目录，供采购人查询、征订。

2.11 中标人提供的“中职三科”（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须为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2.12 中标人提供的专业书籍须为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十三五”复核教材）内书籍。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 3 年。合同签订后，教材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教材回告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零星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资金来源由学生自筹，谁购买谁付款。教材费属于代收费，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收缴，每学期末结算本学期教材费，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和学校不承诺成交数量和无义务催缴货款。

5、供应商必须保证教材质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所确认订单配备教材，确保供应正版教材，不得夹带盗版书和非采购人预订书。

6、质量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7、本项目验收分：

（1）、投标人须保证教材的外观质量，如所供教材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对学校误订的教材应酌情予以退还，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0.3%（按册数计算），否则取消后续供货资格，该批次差错的教材不付款、不退货。

（3）、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存在恶意塞书现象，视作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

8、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2）中标人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3）中标人逾期交货，采购人未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按延迟天数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长延迟天数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

（5）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如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采购人可采取请人维修等必要的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相应货款，赔偿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6）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 ×100。 注：1、本次投标报价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实洋结算价=教材码洋×中标折扣率。(报价应包括：教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设定响应报价。各投标人所响应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教材的发行成本。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35 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35 分
	供货保障能力	1、具备以下出版社直接授权的发行代理证或经销证书：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每提供 2 家得 1 分，最高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教材授权书扫描件，授权书须加盖出版社公章或具有发行权的部门印章，财务、分社等其他部门印章、产品推广授权、教材馆馆配授权无效，原件现场查验后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除上述出版社授权基础上，每另提供 5 家出版社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有效教材授权书扫描件，授权书须加盖出版社公章或具有发行权的部门印章，财务、分社等其他部门印章、产品推广授权、教材馆馆配授权无效，原件现场	11 分

		查验后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服务能力	根据完成项目采购配送中转分发教材所必备的经营场所面积、快捷、便利、服务实力等因素来确定得分。面积$\geq 8000\text{m}^2$，得 4 分；$8000\text{m}^2 >$ 面积$\geq 6000\text{m}^2$，得 3 分；$6000\text{m}^2 >$ 面积$\geq 3000\text{m}^2$，得 2 分；$3000\text{m}^2 >$ 面积$\geq 500\text{m}^2$，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文件及经营场所带水印地址图片，图片上的水印地址须和房产证明文件上的地址一样。若为自有房产的须提供投标单位房产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若为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协议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查验后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其他采购单位合作评价良好且到书率在 100% 的服务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学校用户好评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查验后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9 分
	售后保障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含）可到达采购人所在地的，得 1 分；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含）可到达采购人所在地的，得 2 分；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含）可到达采购人所在地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售后服务网点到达采购人地点的时间以地图软件驾车模式距离最短、时间最短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分
	服务承诺	1、承诺提供春、秋两季教材的征订目录、光盘，推荐给我校对口的最新教材、获奖教材、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最新信息资料，得 0.5 分。 2、承诺售前售中售后所有工作实行免费上门服务，且配备有专	3 分

	门对接采购人教材征订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0.5 分。 3、承诺教材按时到货，到书准确、及时，保证常规教材在开课前 100%到达，急用教材 7 个工作日内到书，得 0.5 分。 4、承诺配合我校如因招生计划与实际录取、报到人数的变动和因转专业而造成的教材调整，负责对所订教材进行调剂、退换，承担所有费用，并接受我校教材为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得 0.5 分。 5、承诺根据学校要求按类别包装教材、运书入库，发货前提供每批次教材电子清单，随包提供每批次教材纸质清单的，得 0.5 分。 6、承诺在收到学校订单之日后，承诺开学前将教材 100%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整体 服务 方案	响应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教材服务计划和整体实施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及教材质量保障措施； 2、供货安排及时间计划； 3、教材配送（含投入的人员）； 4、退（换）货流程。 5、核对账目及售后方案。 根据各响应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以上方面内容全部包含得 2 分，少一点扣 0.5 分；方案阐述内容完整、方案可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加 3 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保障项目较好实施，加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保障项目基本实施，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教材服务计划和整体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4、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5、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报价如下：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品牌	备注
大写：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并盖上公章；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5、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 实际响应情 况	是否响 应	偏离说 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4.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5-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5-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格式 5-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5-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格式 5-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附件一

今（领）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职业学校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职业学校 2025-2028 年教材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u>叁万伍仟元整</u> ¥ <u>35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 保证金	具（领）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78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